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以往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50,941	62,097
銷售成本		(39,861)	(47,253)
<b>毛利</b>		<b>11,080</b>	14,844
其他經營收入	6	2,728	5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91	(10,913)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6,871	(4,08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9,637
撇銷存貨		(1,108)	(1,63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60,532)
議價購買收益		-	1,8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16)	(20,8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752)	(34,387)
融資成本	8	(56,625)	(91,8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438)	(66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098)	(6,024)
<b>除稅前虧損</b>		<b>(109,867)</b>	(114,105)
所得稅計入	9	-	10,004
<b>年內虧損</b>	10	<b>(109,867)</b>	(104,1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1,228)	(8)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11,095)</b>	(104,10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704)	(104,086)
— 非控股權益		(1,163)	(15)
		<b>(109,867)</b>	(104,10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9,932)	(104,094)
— 非控股權益		(1,163)	(15)
		<b>(111,095)</b>	(104,109)
			(經重列)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12	(27.16港仙)	(30.28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4,391	15,291
於聯營公司權益		6,129	28,807
於合營企業權益		212,525	221,623
已付按金		–	20,000
應收或然代價		–	4,731
		<b>223,045</b>	290,4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62	3,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085	42,243
已付按金		20,000	–
持作買賣投資		4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8	2,547
		<b>60,146</b>	48,08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7,835	96,762
其他借貸		70,500	69,200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569	611
可換股債券		97,781	325,307
衍生金融負債		–	17,785
		<b>286,685</b>	509,665
<b>流動負債淨額</b>		<b>(226,539)</b>	(461,58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94)</b>	(171,133)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870	1,585
應付承兌票據		–	18,925
遞延收入		–	127
		<b>870</b>	20,637
<b>負債淨值</b>		<b>(4,364)</b>	(191,77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836	5,284
儲備		(54,642)	(195,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6)	(190,375)
非控股權益		(2,558)	(1,395)
<b>總虧絀</b>		<b>(4,364)</b>	(191,77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84	248,175	-	-	(339,740)	(86,281)	(1,464)	(87,745)
年內虧損	-	-	-	-	(104,086)	(104,086)	(15)	(104,1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8)	-	(8)	-	(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	(104,086)	(104,094)	(15)	(104,10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84	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4	248,175	-	(8)	(443,826)	(190,375)	(1,395)	(191,770)
年內虧損	-	-	-	-	(108,704)	(108,704)	(1,163)	(109,8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1,228)	-	(1,228)	-	(1,22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28)	(108,704)	(109,932)	(1,163)	(111,095)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914	-	-	914	-	914
就供股發行普通股	47,552	261,538	-	-	-	309,090	-	309,090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11,503)	-	-	-	(11,503)	-	(11,5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36	498,210	914	(1,236)	(552,530)	(1,806)	(2,558)	(4,3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1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餐飲業務、食品製造業務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08,70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26,539,000港元及4,364,000港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措施後，本集團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已實施節流措施，減少經營成本。與二零一五年相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已減少7.7%，而融資成本減少38.4%；
- (b) 應付可換股債券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5,307,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7,781,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七年之融資成本將大幅減少；及
- (c) 本集團正發掘其他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月期間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3.1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此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具體而言，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各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存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乃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之後續公平值變動，其中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及於終止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個報告日期自初始確認後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之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就因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時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須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須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以規定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有關日期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下，租賃付款將分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進行全面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之修訂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之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該等交易。董事預期，倘出現該等交易該等修訂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責變動。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

該等修訂提供若干指引以協助實體評估及估計是否存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並報表無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指年內餐飲業務及食品製造業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餐飲業務	44,390	47,460
食品製造業務	6,551	14,637
	<b>50,941</b>	62,097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之種類，其亦為本集團之籌組基準且特別著眼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餐飲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食品製造業務	–	生產食品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食品製造業務		證券買賣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部銷售	44,390	47,460	6,551	14,637	–	–	50,941	62,097
分部間之銷售	–	–	670	1,865	–	–	670	1,865
分部收入	44,390	47,460	7,221	16,502	–	–	51,611	63,962
對銷							(670)	(1,865)
集團收入							50,941	62,097
分部業績	(334)	4,765	(20,750)	(26,583)	(199)	2,069	(21,283)	(19,7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438)	(66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9,098)	(6,02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731)	9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6,871	(4,08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9,637
應付承兌票據減少							6,802	–
就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00)
就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8,987)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360	1,760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70)	(7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43	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60,532)
議價購買收益							–	1,860
撥回遞延收入							(1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87)	–
融資成本							(56,625)	(91,8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728	5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448)	(20,020)
除稅前虧損							(109,867)	(114,10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就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應付承兌票據減少、議價購買收益、撥回遞延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融資成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的措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計算。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食品製造業務		證券買賣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8,686</b>	10,395	<b>3,447</b>	16,796	<b>990</b>	3,501	<b>13,123</b>	30,6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6,129</b>	28,80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b>212,525</b>	221,623
—應收或然代價							-	4,73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b>27,146</b>	26,859
—其他							<b>24,268</b>	25,820
<b>綜合資產</b>							<b>283,191</b>	338,532
<b>負債</b>								
分部負債	<b>11,089</b>	4,514	<b>7,319</b>	9,213	-	-	<b>18,408</b>	13,727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借貸							<b>70,500</b>	69,200
—可換股債券							<b>97,781</b>	325,307
—應付承兌票據							-	18,925
—衍生金融負債							-	17,78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b>81,854</b>	65,454
—其他							<b>19,012</b>	19,904
<b>綜合負債</b>							<b>287,855</b>	530,302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或然代價、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已付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應付承兌票據、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合營企業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c) 其他分部資料

	餐飲業務		食品製造業務		證券買賣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列作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添置廠房及設備	1,116	165	2,583	7,344	-	-	188	1,231	3,887	8,74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62	643	7,302	7,870	-	-	810	755	8,974	9,268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	-	-	-	(22)	-	-	-	(2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	-	-	-	57	(2,287)	-	-	57	(2,287)
撇銷存貨	-	-	1,108	1,630	-	-	-	-	1,108	1,63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但不列作										
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向聯營公司注資	-	-	-	-	-	-	3,988	-	3,98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25,438	669	25,438	66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	-	9,098	6,024	9,098	6,02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4,731	(90)	4,731	(9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6,871)	4,084	(16,871)	4,08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99,637)	-	(99,637)
應付承兌票據減少	-	-	-	-	-	-	(6,802)	-	(6,802)	-
就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6,000	-	6,000
就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8,987	-	8,987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2,360)	(1,760)	(2,360)	(1,760)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4,670	72	4,670	7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1,243)	(9)	(1,243)	(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	-	-	-	-	-	60,532	-	60,532
議價購買收益	-	-	-	-	-	-	-	(1,860)	-	(1,860)
撥回遞延收入	-	-	-	-	-	-	191	-	191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	-	-	-	-	387	-	387	-
融資成本	-	-	-	-	-	-	56,625	91,869	56,625	91,869

###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

##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攤銷	-	64
有關遭破壞廠房及設備之賠償	250	-
租金收入	1,813	-
其他	665	481
	<b>2,728</b>	545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43	9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70)	(72)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2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57)	2,287
就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00)
就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8,98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731)	90
應付承兌票據減少	6,802	-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360	1,760
撥回遞延收入	(1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87)	-
	<b>391</b>	(10,913)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其他借貸	1,791	1,627
— 融資租賃承擔	59	75
— 可換股債券	52,830	89,806
— 應付承兌票據	1,945	361
	<b>56,625</b>	<b>91,869</b>

## 9. 所得稅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66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343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計入總額	—	10,004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由結轉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10.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328	34,1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1,197	1,662
—遣散費用	204	—
	<b>31,729</b>	35,78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51	935
—非審核服務	2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741	23,266
廠房及設備折舊	8,974	9,26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2,328	12,3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9	2,542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已付或擬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108,704</b>	104,086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0,239</b>	343,729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基數經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普通股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有關轉換。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639	4,45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4,797	32,271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4,008	4,525
	28,805	36,796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23,505)	(25,86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5,300	10,93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c)	27,146	26,859
	36,085	42,243

附註：

- (a) 餐飲及食品製造業務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為數眾多的多元化用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任何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3	1,209
31至60日	350	378
61至90日	144	243
91至120日	128	391
超過120日	2,184	2,232
	3,639	4,4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總計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1-30日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超過90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9	1,174	151	127	338	1,8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3	1,319	464	118	431	2,12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茂有限公司(「紅茂」)與Key Ally Limited(「Key Ally」，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股權，以尋求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諒解備忘錄一」)。根據諒解備忘錄一之條款，已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不計息)作為按金及建議投資之部分代價付款。諒解備忘錄一已於同年年底屆滿。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Key Ally就償還44,000,000港元之按金訂立還款協議。結欠款額因此由「已付按金」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Key Ally未能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向本集團償還按金，董事認為收回可能性甚微，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約28,225,000港元之全數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向Key Ally收取2,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0港元)，故已於損益確認撥回減值虧損2,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625
年內已收回款項	(1,7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65
年內已收回款項	(2,3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5

- (c) 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573	5,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08	26,25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81,854	65,454
	<b>117,835</b>	<b>96,762</b>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66	1,761
31-60日	1,082	801
61-90日	780	162
91-120日	966	779
超過120日	1,579	1,549
	<b>5,573</b>	<b>5,052</b>

供應商獲授之付款期一般為作出相關購貨之月份結束後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b)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當中載有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

我們並未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本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作出保留意見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08,70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止，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26,539,000港元，而 貴集團擁有負債淨額約4,364,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行使提早贖回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約有10,597,000美元(相當於82,650,000港元)仍未清償。此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並因此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獲取充足未來資金的能力。鑒於 貴集團維持充足未來現金流量的能力方面具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確定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是否合適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基準的假設不恰當，將必需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對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任何此等調整。然而，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疑問。我們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但我們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足以應付任何財務責任的能力的充份憑證。由於我們認為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異常，我們謹此作出我們的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0,9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2,0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於報告期間，所有分部之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減少。

#### 年內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9,86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04,101,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收入約為44,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7,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此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年內消費市場氣氛疲弱，並對宴會消費有所影響。

#### 食品製造業務

於報告期間，食品製造業務之分部收入約為6,5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6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由於此分部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正精簡其生產。

#### 證券買賣

於報告期間，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9%。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836,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641,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3,600港元，分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最新進展，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7,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要求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與其相關的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經磋商以及償還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未償還利息後，本公司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負債(不計利息)將約為82,311,000港元(「未償還負債」)。本公司仍正與相關人士磋商清償未償還負債之條款及時間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合共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甲批承兌票據及乙批承兌票據，均屬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甲批承兌票據已交換為甲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立之買賣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乙批承兌票據可能交換為乙批可換股債券。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提出建議將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更改為2,641,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提出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將與所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集資活動

### 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宣佈，提出建議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發行2,377,620,000股股份(「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多於約309,090,6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附函補充)，供股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悉數包銷。

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扣除供股之估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7,587,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贖回大額但並非全額可換股債券及償還其利息。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給予實體的貸款

###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給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 44,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貸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另收取款項共2,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60,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 (「Rich Paragon」)、昶華有限公司(「昶華」)、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第三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所取代，內容有關(其中包括)Rich Paragon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分。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Rich Paragon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Rich Paragon及本公司與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二份附件補充)(「昶華買賣協議」)。根據昶華買賣協議，Rich Paragon向昶華支付的框架按金已用於清償收購SPV、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及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50%之部分代價。倘任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中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前達成，則昶華買賣協議已告失效，故框架按金將由昶華退還予Rich Paragon。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向昶華或其法律代表發出函件，要求退回框架按金。本公司仍在等候昶華的還款計劃，並正考慮其他可行的替代安排。

框架按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6,5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61,585,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4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0,5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五年：約69,200,000港元)及約1,43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五年：約2,196,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報告期末為1.02(二零一五年：1.5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為與港元掛鈎之美元。由於董事會認為該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234,6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8,002,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 國福樓

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而本集團目前營運米芝蓮一星酒家國福樓，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業內發展之一部分。本集團亦一直以持續策略於本地市場鞏固其餐飲業務，預期可繼續開拓及探究任何其他有關餐飲業務之商機。

## 福臨門

本公司一直評估SPV及其附屬公司(「SPV集團」)的經營業績，並對SPV集團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SPV集團專注營運高級中式酒樓及提供高質粵菜，已建立顯赫之品牌聲譽及忠誠之客戶基礎。

## 食品製造業務

於報告期間，食品製造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由於此分部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正精簡其生產。

## 其他餐飲業務

董事會現時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向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提出的訴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41至42頁。Megamillion已取得針對暢達的判決，涉及(i)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貸款款項」)，及(ii)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贖回金額」)。

暢達與Megamill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暢達轉讓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以悉數及最終結清貸款款項。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着手收回贖回金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披露Megamillion任何收款行動及其他重大訴訟事宜。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10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7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78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Elite Trade Global Limited(「Elite Trade」)發出而FLM Macau Ventures Limited(「福臨門澳門企業」)簽訂收購通知，據此，福臨門澳門企業及Elite Trade同意透過Elite Trade自福臨門澳門企業收購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6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合營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瞭解詳情。

## 遵守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之間分布均衡，並會不時檢討現行做法，倘有必要時將作出適當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有鑑於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上述會議。

##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之違規事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最新之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迪倫先生、楊偉雄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金迪倫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乃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bgroup.com.hk>)。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周倬行先生及阮觀通先生為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